

# 車禍事件處理

廖子恆 國立成功大學法治教育專案助理

## 一、案例

一個風和日麗的下午，某大學生甲騎摩托車出門，甲順著小路騎到路口時，號誌燈正是紅燈，然而此時路上看不到什麼車，一如往常甲決定趁四下無人紅燈右轉。然而她剛騎出小巷，另一台直行的摩托車卻剛好經過，對方被突然衝出的甲嚇了一跳，然後摔倒在地。

過了一陣子，甲在友人的陪同下，帶著憂愁的神色來到成大法律服務社。原來在那之後甲嘗試與對方和解，雖然她有誠意賠償對方，然而對方宣稱車禍所造成的手部傷害將永久影響到工作，再加上機車的修理費用，對甲提出二十萬的賠償金額。甲相當苦惱，雖然強制險能賠償一定的比例，然而剩餘的金額對她和她的家庭而言仍是一個沉重的數字，但不熟悉法律再加上違規在先，她一時也不知道如何處理，故希望能從法律服務社這裡得到一些建議。聽完甲的陳述後，法服社的學弟認為不應讓對方獅子大開口，但老江湖的碩士班學姐認為如果處理不好導致紛爭擴大，對方可能會提起告訴，到時甲可能面臨過失傷害罪的刑責。

遇到車禍是不幸的事，究竟應如何處理更是讓人傷透腦筋，以下將先就所有車禍的情形簡單講述如何處理，最後就「身為責任較重」之一方闡述如何妥善面對相關的困境。

## 二、分析

### (一)應急處理

以下是車禍肇事有人受傷時，當場應立即採取的行動，要記住主要是：一、報警救護，先打 119、110 請求協助，二、保留現場證據兩個方面。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立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sup>1</sup>。

首先，要提醒的是遇到車禍的當下應立即停車，不論是否感覺只是輕微擦撞，切勿將車開離。接著查看有無人員受傷，如有則應立即撥打 119 請求消防隊派救護車前來急救，在救護車來前如能力允許則可先行急救措施，但不可使用肇事車

<sup>1</sup> 另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汽機車駕駛人肇事如果無人受傷或死亡，且汽機車尚能行駛者，則應於標繪汽機車位置後儘速移置路邊，以免妨礙交通，否則會被處以新台幣 6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

輛移送傷患。原則上盡可能避免移動車輛，因為這牽涉到證據的保留，但如果僅是小事故且已嚴重影響交通，則可用粉筆、口紅等物品在地上標出車輛四輪、機車倒地及掉落物位置後，將車輛移動至附近。發生車禍後應盡快撥打 110 報警處理，如有攜帶手機，則可以將重要物證及現場情景拍攝下來作為之後處理的證據，並記下明確的車禍時間和地點，同時可以注意對方是否為無照或酒後駕駛。另外若現場有目擊證人，可以留下聯絡方式。警察到現場後將會蒐證並製作當事人之筆錄，此時應據實回答，並在確認筆錄內容後簽名。另外警察也會製作「初判表」，記錄警員對於車禍肇事的初步判斷，不過如果要進一步釐清肇事責任則多要透過「車禍鑑定」。在車禍發生後，6 個月內得向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以釐清肇事責任。

## (二)後續的紛爭處理

應急處理結束後，後續事件責任釐清及人身財物上的賠償事宜仍會是一大考驗，不過逃避責任並不會讓這些麻煩事消失，所以還是鼓勵同學積極面對，下面就讓我們來介紹一下相關的法律知識吧。

首先，我們來看看有那些處理紛爭的機制可使用，大致上可以分為訴訟外的機制及訴訟機制兩個方面。訴訟外的機制例如和解、調解這些大家耳熟能詳的方式，其好處在於相較於法院必須根據事實及法律判決，這些機制較具有彈性，如果雙方能談的好的話，便能簡單快速的解決紛爭，但缺點在於這些機制沒有強制性，意思是無法強迫對方與你達成和解或調解，對方不前來參加或談判的話，也只能走上法院了。

如果選擇訴訟機制，代表由法官來進行裁判，好處在於這樣的程序具有強制性，如果被告不來參加，則法院可能會依照一方的說法作出該方勝訴的判決。但壞處在於法院審理的時間較長，且判決出爐後敗訴的一方仍有提起上訴的權利。另一方面，訴訟機制上可以區分為刑事和民事程序，前者是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起訴追究犯罪，在意外發生車禍的情形中，比較常見的是過失致死和過失傷害等罪名，在一些特殊的情形下，還有可能構成肇事逃逸和不能安全駕駛(即一般所說的酒駕)的罪名。作為受害者，在檢察官提起刑事訴訟後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要在刑事訴訟二審辯論終結前)，這樣的民事訴訟法官將會依照刑事判決認定的事實基礎進行判決，能省去大量的舉證上的負擔，另外也無需繳交裁判費。即使檢察官沒有起訴，受害者仍然能獨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不過這時就必須先繳納裁判費用，且必須自己舉證侵權和受到的損害的事實。

在陷入紛爭之後，讓生活盡快回復正軌是很重要的，而通常利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解決衝突是比較快速的。但在使用紛爭外紛爭解決機制時仍然有要特別注意的地方，以下我們就幾個紛爭解決上常見的問題進行解答。

### 1.私下處理可不可以?

在應急行動結束後，便是責任的釐清及人身、財物損失的賠償，此時包括筆者在內很多人都有一個疑問，車禍時可不可以「私了」?

所謂「私了」指的是不報警，而由雙方各自講好彼此負擔的責任，以求盡速解決紛爭。參閱網路文章，大多建議車禍時應盡量避免私了，尤其是有人員傷亡的事件，因為有些損害是後發或當下沒有察覺的，雙方可能在之後產生紛爭，而到時責任的釐清因為缺乏證據便相當不易。其次，更可能因此喪失保險理賠請求權，因為未報案或未向保險公司通報，事後將無法證明車禍的發生，保險公司可能拒絕賠償，或者因未盡保險法第 58 條之通知義務，需依第 63 條賠償保險公司的損失。

最後，如果真的選擇私了，那最好留下身分及彼此的聯絡方式，同時對於私了的協議內容留下文字紀錄，例如下載網路上的和解書表格後到附近便利商店印出，這樣在之後發生爭議時，可以作為證據。如果只能自己製作，則在和解書的內容上應特別注意，首先是足以表明是哪場車禍的文字敘述，包含車禍雙方的車牌號碼、車禍發生的時間及地點，其次是關於賠償內容，包含賠償方式、金額及賠償的對象，最後則是表明在和解之後「嗣後絕對不再為其他主張、請求或其他訴訟行為。」另外參考網路上律師事務所提供的範本，還可以約定「違約金」，事先就對方違反和解契約的情形作好準備。製作好的和解書應有雙方的簽名，並且各自留存一份。

但如果是無人受傷的小車禍，可以等警方到場蒐證而能證明車禍存在後，雙方簽訂和解契約來解決紛爭。由於警察只負責蒐證而無法裁判責任，而為了避免小小的紛爭需要花大大的時間來解決，警察有時也會勸說當事人盡快和解。

## **2.調解**

然而如果是有人受傷或更加嚴重的車禍時，雙方較難自行達成協議，而需要國家機關介入協調，此時「調解」程序即相當重要。調解可分為訴訟外及訴訟上的調解，前者係指民眾向各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委員會係由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組成，且若調解成立並送管轄法院核定後，其效力將等同法院判決。訴訟上之調解則是指民事糾紛在進入訴訟程序前或一審繫屬中所為的調解，能以較和諧的方式解決紛爭，避免當事人進入漫長的訴訟程序及節省司法資源。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一項第七款，交通事故屬於強制調解案件，換句話說，即使提告法院也要雙方先進行調解。但如果調解不成，最後仍很有可能要回到比較冗長的法院審判程序。

## **3.強制責任險**

在我國，所有汽機車都應投保強制責任險，目的在於使車禍的受害人或其親人可在不論肇事責任的情況下，快速得到一定的理賠來度過難關，所以在車禍後應盡快向所屬保險公司備案，並於車禍後五日內攜帶保險卡（單）、行照、駕照、被保險人印章等，至保險公司辦理手續。

## **4.車禍鑑定**

在車禍發生後 6 個月內，在尚未進入司法程序前，民眾可自行申請鑑定，或在進入司法程序後聲請鑑定，以釐清肇事責任。車禍鑑定由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鑑定委員多由具有法律、交通運輸背景知識的人士擔任，經由會議的

方式作出車禍鑑定報告。車禍鑑定報告上會記載發生車禍的當事人中誰是應負主要責任的「肇事主因」，若他方亦有過失也會一併記載。這份鑑定書的結果具有一定的說服力，讓紛爭中的雙方得以初步判斷自己的責任，因而能在像調解程序這樣的訴訟外紛爭解決程序中作出讓步。又如果案件進入法院，法官也多會參考這份鑑定報告的結果來進行判決。不過車禍鑑定報告雖然是專家作成，但也無法完全排除錯誤的可能，如果對鑑定報告的結果有疑問，可以向委員會申請覆議，或在法庭中向法官指出問題所在以提供法官作判斷。

## 5. 損害賠償

最後的問題就是賠償，很多時候雙方當事人在嘗試和解或調解時，對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便只能進入法院由法官來做裁判，不過因為訴訟中講求證據，因此作為原告的一方必須證明損害存在及因果關係等許多法律要件，所以被害人在和解、調解時不被答應的請求，在進入法院後也未必會完全受到肯認。

在賠償財物方面，首先當然是汽機車的損害，如果汽機車還有修復的可能，則依民法第 213 條的規定，原則上應該讓加害人將該車修好，不過依 213 條第三項，被害人也可以直接向加害人請求修車的費用，另外現在法院實務見解也認為民法第 196 條所述的減少的價額，也可以依修復費用來估定。不過關鍵在於「折舊」，畢竟損害賠償的目的在於回復原狀，如果損害的是舊東西卻要求賠一個全新的就逾越了這個目的，因此若修車時更換了新的零件，法院並不會讓肇事者賠償全部，而必須扣處舊零件的折舊才行，而一般法院多會依行政院公佈的「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來作計算，另外筆者也看過在被撞機車全毀時，法院囑託縣市的機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的情形。另外有趣的是，法院實務見解認為更換零件需要折舊，但修車的工資和烤漆費用無需折舊。在了解折舊制度後，即使是在訴訟之前調解、和解的談判過程中，如果對方提出的金額未經過折舊時，也能很有禮貌地提醒對方要注意到「折舊」，如此賠償的金額才會比較合理。

另外在車禍肇事導致對方受傷的情形，除了賠償醫藥費外，民法第 193 條第一項還規定必須要賠償對方因此無法工作損失的工資，以及住院臥床期間請看護照顧的費用，即使對方是請家人來照顧，法院認為仍然能夠以一般看護費的標準來請求。若是肇事致人於死，則此時被害者的家屬可能會成為間接被害人，除了能請求汽車修理費用、醫療費、殯葬費等費用外，如果是被害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的人，亦可就扶養請求權被侵害而請求賠償，即我們時有耳聞的請求扶養費。

最後的問題是「慰撫金」，在我國指的是非財產權受侵害所導致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主要規定在民法第 195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非財產權例如身體、健康、名譽權等，非財產上侵害則是指精神上的痛苦，所以這樣的賠償其實就是對他人精神痛苦的賠償，但畢竟痛苦的大小並非一個具體的數字，所以需要由法院參考實際加害情形和被害人所受痛苦，以及雙方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後核定金額。另外在肇事致人於死時，民法第 194 條特別規定，被害人的父、母、子、女及配偶也可以請求慰撫金，這時法院會斟酌被害人與其父、母、子、女及配偶身份、關係、經濟狀況等因素來核定金額。

### (三)車禍中的刑事責任爭議：「放棄告訴權」的約定與前科

在本案例中，大學生甲騎摩托車肇事，除了要付上面所說明的民事責任外，由於她違反交通規則闖紅燈右轉，導致騎摩托車直行的被害人閃避不及摔倒受傷，可認定甲因其過失行為致被害人受傷，亦應負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責。

有的時候比起賠款，背上犯罪的前科更令遇到紛爭的同學及家長在意，因為擔心這樣的紀錄會影響到同學往後的發展，而不只是學生，許多人也很擔心自己在背上刑責後會受到他人的有色眼光看待，因此在簽車禍的和解書時，往往會要求對方「放棄刑事告訴權」才會安心，但這樣的約定真的有效嗎？另外大家對於「前科」的認識真的正確嗎？另外也不要忘了，學校方面可能也會對同學違反交通規則或車禍肇事進行處分。

#### 1. 「放棄刑事告訴權」是否有效？

刑法第 276 條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84 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這兩條就是我們所說的過失致死罪和過失傷害罪。關於第一個疑問，即「放棄告訴權」是否有效的爭議，在過失傷害的情形比較值得討論，因為過失致死屬於非告訴乃論罪，即使肇事者和被害者約定放棄告訴也不影響檢察官提起公訴，而與此不同，過失傷害罪是「告訴乃論」之罪。

告訴指的是向司法警察或檢察官表示某人的犯罪事實請求加以追究之意，而告訴乃論之罪指的是必須要有被害人或有告訴權之人提起告訴，檢察官才能起訴那個罪行，法院也才能審判那個罪行。如果缺乏告訴或之後被害人撤回告訴，則檢察官必須作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必須作出不受理判決，表示犯人的那個罪刑就不會繼續被追究了。那麼關於「放棄告訴」，顧名思義就是在提起告訴前就表達不會提起告訴，其實刑事訴訟法未有規定，但實務承認可以放棄告訴權，只是必須符合特別的條件才會有效。

關於「放棄刑事告訴權」是否有效，法院實務見解認為「告訴乃論之罪，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告訴人曾否拋棄告訴權，與其告訴之合法與否，不生影響」，換句話說除有法律規定，放棄告訴權並不會真正讓對方無法提起刑事告訴，單單僅是在私人私下簽署的和解書上記載放棄告訴權，仍無法阻止對方提出刑事告訴。回歸法律規定的探討，法院認為應該要類推適用刑事告訴權行使的方式來行使放棄告訴權，亦即告訴人要向有權受理刑事告訴的警察或司法機關行使放棄告訴權始為有效。

#### 2. 會不會背上「前科」？

接著我們來討論關於「前科」的問題，一般我們所說的前科其實指的是「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即俗稱的良民證），依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記錄了「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的刑事案件資料，但不記載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或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或受拘役、罰

金之宣告者等情形(詳細條文請參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 6 條但書)。對於這種「前科」紀錄，如果能在刑事訴訟中爭取到緩刑、罰金等結果，便能避免受到紀錄，不過即使被判處有期徒刑而受到記錄，且不用太過擔心，因為除了自己以外的一般人是無法申請取得這個記錄的。另外除了法律規定的情形或特殊工作需要外，一般情形下應聘工作時能否要求對方出示良民證是有爭議的，如果是沒有需要良民證的情況下仍要求良民證才給予機會，則可能構成就業歧視，求職人可以向縣市勞動局提出申訴。

另外還有一種「前科」是指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的前科，其內容範圍比上述我們討論的良民證的記載更大，但那些資訊僅提供檢察官、法官審判辦案所用，無須擔心會影響到一般工作生活。

#### (四)校規的處置

不只是刑法上的處罰，車禍肇事更可能導致同學們被學校記過，從而影響到同學完成學業或繼續深造的夢想，同學們務必謹慎。在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 8 條規定，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或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會被記小過一支。依據第 9 條，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者會被記大過一支。依據第 10 條，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者會處以定期察看。如果滿三大過，或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或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重大者，依據第 11 條即會遭到退學。

#### (五)本案例的建議

將目光拉回文中甲遇到的情形，甲面對到的過失傷害罪是告訴乃論之罪，換言之，必須要由犯罪被害人提起告訴，國家才會追究甲的罪刑。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一項，被害人應在知悉犯人之時（指確知犯人之犯罪行為）的六個月內提起告訴。如此情形下，為了避免遭到刑事追訴而留下案底，加害人常必須接受較高的和解金，而提起過失傷害的訴訟也往往成為被害人方談判的籌碼。然而即使談判地位相當不利，肇事之後當個鴛鴦逃避責任或假裝沒有這件事也絕對不是好主意，不可能真正逃避應負的責任。

本案例中因為甲違規在先，甲可能受到最嚴重的結果便是因過失傷害罪而被定罪，同時要額外負擔過重的民事賠償責任。如想避免這樣的結果，當事人自身要積極尋求幫助，例如甲前來法律諮詢。其次，本文認為甲要展現「積極處理」及「願意談判」的態度，主動慰問對方展現誠意，也可以聲請訴訟外調解，在專業社會人士的協助下，與對方坐下來好好談談，會比兩方單獨會面更不容易出現情緒化的情形，也有助於得到一個較為公正且雙方都能接受的結果，更可以避免嗣後出現其他爭議或被提起告訴。最後，作為求償的一方應該提出損害的證明，甲女可以有禮貌的要求對方提出例如就醫的單據、機車維修的帳單等證據，至於慰撫金的部分則可以提出較為合理的方案來與對方談判。另外，如果對方已經提出

告訴，則在和解商定期應該要準備「刑事撤回告訴狀」給對方簽名，而後將刑事撤回告訴狀向起訴的檢察署提出。或者可以在承辦檢察官開庭調查時，讓對方當庭表示撤回，並經記明筆錄即可。

總而言之，事情發生後接踵而至的責任追究和法律程序相當繁雜，但為了能妥善解決紛爭我們仍應積極面對，又「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即使是如紅燈右轉這樣小小的、一時的僥倖，也可能會釀成之後許多的麻煩。

## 懶人包

### 一、當場應急處理

**1.停車處理：**車禍當下應立即停車查看有無人員受傷，切勿逕自離開現場。

**2.撥打 119 和 110：**如有人受傷應立即撥打 119，並打 110 報警處理。汽機車駕駛人肇事，依法負有救護傷患及通報警察處理的義務。

**3.保全證據，並避免與對方發生衝突：**如果有人受傷，除非經雙方當事人均同意，否則不要任意移動車輛，並請先以手機拍攝車禍現場，雙方車輛關係位置、車輛碰撞部位等保全證據，等候警察到場處理。但如果無人受傷，且有妨害交通的情形，則請用粉筆、口紅等物標繪汽機車位置後儘速移至路邊，以免妨礙交通。同時，注意對方是否無照或酒後駕駛。另外，若現場有目擊者，可留下聯絡方式。

**4.警察會製作筆錄：**此時應據實回答並確認筆錄內容後簽名，並請記下對方的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後續賠償

#### 1.關於民事責任

**(1)原則上不建議當場口頭私下和解：**車禍肇事有人受傷的情形，除非顯然極為輕微的外部擦傷，不必就醫，否則都請先報警處理留下紀錄，建議不要當場口頭私下和解離開，以免事後衍生爭議。

**(2)事後與對方自行和解時，**請以書面製作和解書，記載雙方姓名、肇事經過（含車輛車牌號碼、車禍時間地點等），其次是和解條件（含醫療費、修車費用等），並經雙方簽名且各自留存。雖然當事人彼此之間約定放棄刑事告訴權，不生刑事訴訟法上效力，惟為避免對方任意反悔，仍可加註對方拋棄對本件車禍其餘的民事請求，並不再追究我方刑事責任的文字或另請對方撰寫一份撤告狀。

小叮嚀：建議肇事者甲要展現「積極處理」及願意談判的態度，主動慰問對方展現誠意，並將與對方聯絡的記錄保存，如將來和解不成，對方堅持提出告訴，可作為刑事程序中爭取較有利的緩起訴或判決的參考。

**(3)調解：**訴訟外調解應向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有機會使當事人能以較和諧、快速的方式解決紛爭。

**(4)強制險及慰撫金：**除了賠償對方財產上損害，可能也要負擔慰撫金。依法投保強制責任險的情形下，被害人車禍後應向保險公司備案，並於車禍後五日內至保險公司辦理手續。

**2.申請車禍鑑定：**為有助於確認肇事責任歸屬與比例，作為和解談判的依據，車禍當事人得在車禍後 6 個月內，尚未進入訴訟程序之前，向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如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者，則應向司法機關聲請鑑定。

**3.刑事責任：**可能要面對過失傷害罪，但為告訴乃論罪，若未提出告訴或告訴人撤回告訴則可避免刑責。當事人之間的私了和解書縱記載「放棄刑事告訴權」也無法阻止對方提出過失傷害的告訴。另外，所謂前科，一般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如是被判處罰金或緩刑將不會被記載。另外，學校可能依校規記過。